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洪莉欣

電 話：02-7736747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4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人力計畫暫分配表(0124286A00\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103年本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暫分配數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及本(102)年11月26日「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課稅配套計畫經費審查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所得稅法修正通過第4條、第17條及第126條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0年1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。自101年1月1日起，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，課稅配套亦同時實施。
- 三、課稅配套內容包含：(一)補助國小充實行政人力及約聘雇輔導人力；(二)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導師費；(三)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。本案為暫分配103年充實行政人力部分，其餘另案辦理。
- 四、經本年11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，有關充實行政人力部分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優先補助9-20班之國小，每校1名專任行政人員，一人



\*1020124286\*



補助薪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萬元。

（二）離島三縣三鄉應補助離島加給。

（三）為使經費落實執行，將於第2期及第3期調查各直轄市及

縣市政府（簡稱縣市政府）執行情形，調整分配經費。

五、本案人員之聘用方式、差勤管理及相關權利義務，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分3期撥付，撥付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期：撥付60%，於103年1月份撥付，原則上支應1至6月份薪資（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）及年終獎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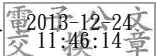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第2期：撥付30%，於103年6月份撥付，原則上支應7至11月份薪資（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）。

（三）第3期：撥付10%，於103年10月份撥付，原則上支應12月份薪資（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）。本期經費將依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聘任後經費執行情形再行撥付，必要時得調整撥付經費比率，俾利經費有效運用，另國立附設中小學採一次撥付之方式。

七、檢附103年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暫分配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103年1月掣據辦理經費請撥事宜。

八、縣市政府應如期發放本案相關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，勿損及他人請領薪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